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3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1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德理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详见公

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敏、贺京风、孔小莉、段丽、程莹、邹银花、刘林志、韩铭生、陈星睿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 7.59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1,263,505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233,544.7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236,399.9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4,727,633.18 元。

鉴于公司幼儿园运营管理服务业务目前仍处于投资布局的关键阶段，未来投资驱动仍将是重要的战略手段，战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公司已连续多年实施了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因此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经审慎研究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和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拟定为：监事会主席的薪酬标准：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监事的薪酬标准：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有效期届满之日（2017 年 6 月 7 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